**“华厦20年，感动你的美”**

**华厦眼科医院集团20周年摄影大赛**

**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二零一八年纪念年历画面甄选活动**

**一：活动背景**

2017年是华厦眼科成立20周年，1997—2017，由最初的厦门眼科中心，发展到现在50余家连锁医院的大型眼科医疗集团，20载耕耘，华厦眼科不忘初心，逐梦前行。为更好地理解和贯彻“责任、关怀、团结、创新”的核心价值观，华厦眼科20周年系列活动——“华厦20年，感动你的美”摄影大赛正式启动，以激励全体华厦人发掘和记录医院的成长变迁，感受医疗工作中美的艺术。

**二：活动目的**

1. 展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员工风采，体现集团人文建设。华厦眼科医院集团，不仅为带来光明，更能带大家去发现美丽。
2. 为2018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纪念年历甄选素材。

**三：活动主题**

华厦20年，感动你的美——华厦眼科医院集团20周年摄影大赛

**四：活动详情**

1. 组织机构：

主办单位：华厦眼科医院集团

承办部门：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品牌推广中心

1. 活动时间：

10月16日-11月13日

1. 参赛对象

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全体员工

1. 奖项设置

金镜头奖1名，奖品：证书、奖金5000元；

银镜头奖2名，奖品：证书、奖金3000元；

铜镜头奖4名，奖品：证书、奖金1500元；

最具人气奖1名，奖品：证书、奖金1500元；

最佳潜力奖5名，奖品：证书、奖金800元；

**五：活动流程&说明**

**★作品征集及初评**

(一)作品征集：2017年10月16日-2017年10月31日，各院参赛员工按“报名须知”内的参赛要求，在此期间，将作品报送至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品牌中心。

(二)评选：评委小组筛选30幅入围作品。

评价标准(采取10分制)

a.主题性(5分)

以参赛作品与本次大赛主题契合度进行评分。（一般1分;较好3分;好5分）

b.清晰度(5分)

参赛作品对清晰度有较高要求，需能清晰展示表达内容、情感，清晰度及分辨率需要足够承载后期印制工作。(一般 1分;较好3分;好5分)

(三)评为小组人员构成：集团品牌推广中心4人、人力资源中心3人、医疗管理中心1人、护理管理中心1人。

**★公众投票**

(一)入围作品将于2017年11月4日-2017年11月10日期间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官方微信公布，并接受粉丝的投票，在投票期间，获得投票数最多的前12幅作品将进入终评，同时票数最多作品荣获最具人气奖。

(二)投票规则：公众投票期间，关注集团微信公众号，成为粉丝,每个微信号每天可投3票。

**★专业评委评审**

(一)公众投票选出的前12名作品，将于2017年11月11日-2017年11月13日期间，由集团品牌推广中心组织专业评审团进行最终评审。

(二)评选准则：（10分制）

1、内容评价：

a.对华厦20年品牌内涵的表现与挖掘(3分)

b.摄影技法的运用与题材创意(3分)

c.画面是否生动且富有感染力(4分)

2、技巧评价：

a.对华厦20年品牌内涵的表现与挖掘(一般1分;较好2分;好3分)

b.摄影技法的运用与题材创意(一般1分;较好2分;好3分)

c.画面是否生动且富有感染力(一般1分;较好2.5分;好4分)

(三)专业评审人员构成：华厦眼科医院集团高管5人、资深摄影记者1人、摄影协会会员1人。

**★获奖公示**

获奖作品将于11月14日在集团内网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**★活动后期**

获奖优秀作品将被收录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2018年新春台历中（记事本、明信片等延展物料），并在官网、官微中展示。

**六、报名须知**

(一)申报作品要求以“责任、关怀、团结、创新”为展现对象，内容可描摹和反映集团的发展变迁、可以颂扬医生的仁心仁术、可以赞美义诊光明行的事迹、可以展示华厦人的时代风采、可以表现对患者的人文关怀及医患同心的最美形象。题材不限，但要求主题鲜明。

(二)作品提交要求

**1、本次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作品。**

2、作者投稿内容包括投稿照片作品、参赛报名表（扫描件），打包压缩后以“作品名称+拍摄对象+作者姓名”进行命名，统一发送至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品牌中心**邮箱hxe-pinpai@huaxiaeye.com** 。

3、申报作品彩色、黑白不限，拍摄时间不限，单幅作品、组照作品均可参赛，组照每组不得超过5张。**照片可做适度的后期处理，但不可为合成照片**。

4、本届比赛只收电子来稿，不收纸质作品。**电子文件须为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24\*768，清晰度不低于72DPI。**

　 (三)申报**作品必须为作者的原创作品**，无版权争议。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，由作者本人负责并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凡与本次摄影大赛主题不符、思想内容不健康、资料不全等不符合征集要求的作品，不予参加评选。

(五)主办单位有权在非营利性活动中(如：包括公益展览、内部学术交流等事项)使用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(六)本次活动不收报名费，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稿。

(七)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主办单位，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各项规则。

活动咨询热线:0592-2108739、2109887

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品牌推广中心

2017/10/13

**华厦眼科医院集团20周年摄影大赛**

**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二零一八年纪念年历画面甄选活动**

**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归属单位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邮箱地址 |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拍摄对象 | |  |
| 作品介绍  （2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
| 作者承诺 | 本人承诺，本人于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提交予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品牌推广中心的参赛摄影作品，为本人拍摄。创意及作品为本人原创，无抄袭、及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。  参赛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报名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